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附座 B 栋 4 层 404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JIANG YONG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公告，公告名称为《汇茂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链接为：

http://file.neeq.com.cn/upload/disclosure/2015/2015-12-02/1449059704_132835.pdf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所有的备案手续的办理；
2. 与定向增发股票认购人签署相关认购协议书；

3.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决定对核心员工进行定向增发，对《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对认定梁亚利、李延安、付志海、杨小利、杨镇娟、信艳青、吴勇、李娟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 13 条的规定，公司拟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额和资本公积金额也将会发生变化，新增定向增发资金¥104万，其中¥52万用于注册资本新增，¥52万用于资本公积金新增；完成注册资本新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7,520,000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9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